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京 0108 民初 62412 号

原告：周 []，女， [] 年 [] 月 [] 日出生，汉族， []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飞，北京泽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凯，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朱军，男， [] 年 [] 月 [] 日出生，汉族，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节目主持人， []。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立木，北京市中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任景华，北京兰台（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周 [] 与被告朱军一般人格权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周 [] 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飞、徐凯、被告朱军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立木、任景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周 [] 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朱军向我书面赔礼道歉，具体方式为在人民法院报和朱军实名微博进行署名赔礼道歉，实名微博需置顶连续三十日以上，内容需经我和法院审核；2. 判令朱军向我赔偿直接物质损失 5000 元；3. 判令朱军向我赔

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50 000 元、律师代理费 10 000 元；4. 判令朱军向我赔偿本案的公证费 6355 元、文印费暂定 1000 元、证人出庭误工费及住宿费暂定 50 000 元。本案诉讼费由朱军承担。

事实和理由：2014 年 6 月 9 日，我在中央电视台（以下简称央视）实习期间，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央视旧址的一个化妆间里正准备与原《艺术人生》节目主持人朱军沟通采访事宜时，先是被朱军以“看手相”为由强行拉手。我把手抽回以后，朱军又一手强行拉拽坐在椅子上惊慌失措的我，迫使我靠近其身体，另一手从裙子下摆伸进去向上抚摸我身体，试图侵犯我的隐私部位，一直伸到我膝盖以上的位置。由于裙口较小以及我的抗拒，才使其无法继续往上摸。然后，朱军转而隔着衣服强行抚摸我的胸部和背部，并用手紧紧卡住我的头部，强行亲吻我嘴唇、头发等部位，整个过程持续大约有五分钟。由于事发突然，我当时被吓懵了，虽然一直在抗拒，但朱军的力气很大，我当时只有 21 岁，且身体瘦弱，根本无力反抗。所幸，因为嘉宾敲门，朱军才不得不停止侵犯行为，我得以逃脱。2014 年 6 月 10 日，我向央视所在地的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以下简称海淀分局）羊坊店派出所报案，警方出警调取了事发化妆间外的监控录像，提取了我事发当天所穿的衣物、身体上所留下的痕迹，抽取了我的血迹，并对我本人及陪同报案的老师、同学做了笔录。但时至今日，海淀分局未作出任何处理结论。2018 年 7 月 30 日，我与律师一起再次到羊坊店派出所索要查处结果，可在等待四个多小时后，除了出来一位民警给我又做了一次笔录外，仍然毫无结果。经向检察机关反映，2018 年 11 月，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向我送达《立案监督案件审查意见通知书》，确定不通知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我认为，朱军实施的性骚扰（猥

猥)行为,即便因其矢口否认而囿于刑事案件证明标准无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但仍然是朱军侵害本人不被性骚扰之法定权益的民事侵权行为。由此,我特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三条,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八条,以及地方性法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如所请,维护我合法权益。

朱军辩称,一、我在客观上未实施针对周[]的性骚扰行为。(一)2014年6月17日,海淀分局刑侦支队警官曾对我依法询问,我明确表示,周[]指称的所谓性骚扰行为并不存在,而且我并未与周[]有过肢体接触。(二)2014年6月11日,由北京市海淀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周[]被猥亵检材检出说明》明确载明:对于周[]在报警时提到的所谓与我有过肢体接触的所有部位,收检的6处检材中有4处只检验出周[]的DNA,并没有外来DNA,另外2处则根本未检出DNA。该结论已经证实,周[]所述的性骚扰行为并不存在,我没有触摸周[]的身体和衣服。(三)周[]所指称的事发化妆间系公共化妆间。根据我律师提交法庭的现场勘验以及证人李[]、张[]、王[]、商[]的证言:涉案化妆间在节目录制期间人来人往、非常喧闹;化妆间正对面是一楼唯一的开水间,侧对面是央视唯一的小卖部,隔壁为央视唯一的咖啡厅,化妆间门锁不关。并且,由于《艺术人生》节目组在录制期间没有准备室、会议室,因此化妆间还要兼备准备室功能。我化妆和准备期间会有多个部门的人员随时来到化妆间与我沟通节目录制相关事宜,时间非常紧张。周[]在询问笔录中也陈述到,在长达四五十分钟“性骚扰(猥亵)”过程中,共有李[]、张[]、两名观众、郁钧剑四拨人进

入化妆间和我谈事，显然，此种环境基本不具备发生性骚扰（猥亵）的条件。二、周 须对其主张我存在“性骚扰行为”负举证责任。若周 未能提供证据或者事实主张的，其应承担不利的后果。周 向法庭递交的一系列所谓证据，大都系其本人陈述，以及案外人转述的其陈述情况。而周 陈述却与我的客观描述以及海淀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周 被猥亵检材检出说明》完全相左。而且，周 陈述本身存在多处“自相矛盾”“严重失实”以及“不合常理”的情况，其个人陈述并不具备可信度。三、我起诉周 名誉权纠纷案在另案审理中。周 在毫无事实基础及法律依据的前提下，大肆宣扬我曾对其进行“性骚扰”的行为已经涉嫌构成对我的严重诽谤，并已给我及家人造成了巨大的、难以挽回的伤害。针对周 的严重侵权行为，我已于2018年8月15日向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正式提起名誉权诉讼，请求法院公正裁决以维护我合法权益，该案正在依法审理中。四、我供职央视二十余年，一向珍爱羽毛、尊重女性。本案发生前，我未曾有过任何私德方面的绯闻。在我起诉周 及案外人徐 名誉权纠纷案中，徐 曾于2018年8月16日在其微博置顶公开征集所谓我其他性骚扰行为的受害人及线索，该微博仍处在线状态，至今未有任何回应。另值一提的是，我与夫人谭 缔结婚姻27年，恩爱如初，家庭幸福，并曾被全国妇联授予“五好家庭”荣誉，这亦侧面证实我的主张。综上所述，我认为，周 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周 为证明朱军对其实施性骚扰及其损失，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1. 周[] 2014年在央视实习期间所发的微博截图，证明其2014年上半学期在央视《艺术人生》节目组实习。

2. 周[]大学同学丁[]、朱[]、高中同学梅[]、大学老师张[]、律师贾[]、母亲袁[]、父亲周[]、朋友肖[]的证人证言，证明其在实习期间遭受朱军猥亵后向身边老师、同学诉说，在老师、同学和律师的陪同下到派出所报案。丁[]、朱[]、梅[]、张[]、贾[]到庭作证称周晓璇向其各自陈述被朱军性骚扰。袁[]、周[]到庭作证称北京二位警察在对其二人谈话时称周[]被朱军性骚扰属实。

3. 周[]于2014年6月10日4时59分所发微信朋友圈内容截图，证明其当时经历了对自己可能发生“恶心、负面影响”的事件，而该事件就是朱军对其猥亵行为。

4. 周[]于2018年8月5日0时50分所发新浪微博截图，证明其于2018年7月26日发微信朋友圈文章讲述自己的遭遇时并没有公开自己的真实姓名，公众并不知道“麦烧同学”微博内容的信息源，以及该实习生是谁；在此情况下，朱军对周[]（实名）微博故事的浏览，说明朱军知道“麦烧同学”微博内容所指事实，并知道信息发布源即当年性侵受害者其本人的身份及本名，从侧面能够证实其所发文章内容属实。

5. 朱迅《说出来就过时》一书的摘录，证明一名央视剧务在与朱军聊天时曾让朱军把一名日本女主持人给办了，有一些轻佻的言语，说明在其他场合中，朱军和他人之间对其他女性也有轻佻的行为，侧面印证其所陈述的可信度。

6. 周[]申请本院调取的其于2014年6月10日所报朱军猥亵一案的公安机关卷宗材料，证明朱军曾对其实施性骚扰。卷宗材料显示2014年6月10日下午，周晓璇在张[]、罗[]

、贾 陪同下向公安机关报警称被朱军猥亵。公安机关随即对周 、张 、罗 进行了询问，对涉案化妆间进行了现场勘验，勘验发现：现场房门朝北，单扇内开，为木质，门及门锁未见明显撬压痕迹。进入室内，东墙下摆放有化妆台；南墙下摆放有铁架；西墙下摆放有化妆台，化妆台东侧由南向北依次摆放有一张黑色椅子和一张红色椅子，周 称在黑色椅子上被朱军猥亵；因化妆间内无监控视频，公安机关对化妆间外的楼道监控视频的有关内容以截图形式进行固定，并从周 所述与朱军有过肢体接触的身体及连衣裙部位提取了 6 处粘取物及 1 份血样等 7 处检材送交海淀公安司法鉴定中心进行 DNA 鉴定，该鉴定中心出具的《周 被猥亵检材检出说明》显示 6 处粘取物中未检出朱军的 DNA。朱军在公安机关询问时认可事发当天周 来过涉案化妆间与其交谈，期间有多人进出化妆间，否认对周 实施过性骚扰，否认双方有肢体接触。本院在庭前会议时向双方出示上述卷宗材料。周 在庭后向本院寄送申请书，申请本院向海淀分局调取该案全部监控视频及现场勘验、检查原始彩色照片，并申请本院向海淀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及海淀分局调取其报案的鉴定资料和相应检材、样本及当时提取的全部物证，对相应检材、样本、物证上是否有朱军的 DNA 进行鉴定。海淀分局后向本院提供了附有现场勘验原始彩色照片 7 张的周 案现场勘验材料，并出具了《关于调取监控视频的说明》，载明化妆间内没有监控设备，故无法调取监控视频，为核实周 所述内容，民警查看了楼道视频，由于楼道内视频不是案发现场视频，故没有调取。海淀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向本院出具《关于周 被猥亵一事检材说明》，载明送检检材中，除检验出周 本人 DNA 分型外未检验出其他有效

DNA分型，不具备出具法医物证鉴定书及法医物证检验报告的条件，故出具检材检出说明；送检的6处粘取物检材均为微量检材，检验时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具备再次检验条件。海淀分局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向本院口头说明称其工作人员当场从周[]的连衣裙上提取检材后并未收取过连衣裙。

7. 丁[]于2018年7月27日所写的文章，周[]主张文章内容和丁[]的证言可以相互印证，证明周[]被朱军猥亵的事实。

8. 周[]于2018年7月26日所发微信朋友圈文章，证明其在案发四年后受朋友的鼓舞将自己被朱军猥亵的经历写出来，发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该文章中描述的被猥亵经过与四年前的报案在核心事实上一致。

9. (2018)京长安内民证字第29032号、29036号两份公证书，证明2014年6月份周[]在央视《艺术人生》栏目实习，以及朱军实名微博在2018年8月份浏览其新浪微博“微博故事”的记录。

10. 周[]与北京泽博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律师费发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收费清单，证明周[]支出律师费10000元、公证费6355元。

11.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门诊病历及处方单、医疗费收费票据，证明周[]因被猥亵遭受精神创伤。

12. (2018)京长安内民政字第17147号公证书，证明商[]作出的2014年6月份没有参加过节目录制，没有跟周[]一起去找朱军的陈述是彻底的虚假证言，应当承担故意作出虚假证言的法律责任。

13-14. (2018)京长安内民政字第29033号公证书、(2018)

京长安内民政字第 29034 号公证书，共同证明周[]公开事件后，随着朱军通过律师声明公开否认以及对其提起名誉权诉讼，进一步对其造成了精神痛苦和心理伤害；其向公安机关控告或向公众披露自己被朱军性骚扰（猥亵）的事实，确实会为其带来巨大的法律风险和人身威胁，其没有理由冒着如此巨大的风险去诬告朱军，这可以进一步证明其控诉内容完全属实。

15. (2018)京长安内民政字第 29035 号公证书，证明涉案事件发生后，周[]发布的微信朋友圈、与相应证人证言、公安机关卷宗以及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条，进一步高度盖然性地证明涉案事实。

16-17. 2017 年 12 月《燕赵晚报》“万万没想到，朱军画画这么好！”网页、2020 年 9 月《猫眼娱乐 V》“朱军转行成画家”网页，内容为朱军热衷于绘画，拜范增为师，经常参加展览，且不时发布相关信息，共同证明 2014 年周[]报案后在询问笔录中陈述，案发时朱军“说自己想当画家之类的话，说的特别陶醉似的”，朱军近年来的这些消息印证了其陈述。

18. 专家辅助人刘明辉出庭陈述，就性骚扰侵权案件的证据认定、行为界定及相关法律适用等问题提出意见。

19. 微博用户“[]”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容、照片，证明朱军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提交的答辩状中特别强调“答辩人在录两期节目当中，是不可能穿休闲装的，而且央视是不允许穿短裤进入的”涉嫌虚假陈述，应承担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周[]在报案笔录中对朱军衣着的描述准确，由此可见其对涉案事件发生时的细节记忆准确，询问笔录内容真实可靠，朱军在化妆室对周[]实施了性骚扰行为。

20. 微博用户“[]”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内容、照

片，证明商■是涉案事件发生时，领周■进入朱军化妆室的人，与周■报案后询问笔录和公安卷宗监控视频截图相印证。在朱军提交的律师调查笔录中，商■声称2014年6月没有参加过节目录制，这是虚假陈述，做了伪证，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应当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21. “一个有点理想的记者”2020年12月21日发布的微博文章《推开 K127 那扇门—朱军“性骚扰”案真相调查》，该文也经朱军本人实名微博转发认可，证明证人李■在庭上涉嫌虚假陈述，妨碍法院审理案件。李■12月2日庭上证言与庭后相隔不久的采访矛盾，证言不可信，不应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同时法院应要求其承担虚假陈述法律责任。李■在律师调查笔录和庭上证言均表示不记得周■，对周■“没什么印象了”，但在庭后却表示对周■的记忆深刻。李■出庭作证时表示，案发当日进入化妆间没有见到周■。庭后采访却表示在化妆间看到过周■，两人没有身体接触，对两人的位置印象深刻。该证人证言前后矛盾，不应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李■在律师调查笔录中称，2009年之后朱军担任《艺术人生》节目组制片人，在行政管理上其要向朱军负责。但在庭后表示朱军只是节目组的一个主持嘉宾。其证言不可信，不应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22. “朱军是性骚扰惯犯？让金晨趴下当众按压臀部，董卿被摸手生无可恋”视频录屏及相关节目截图照片，证明朱军对女性性骚扰的动作是有个人习惯和行为模式的，即使在众目睽睽的舞台上，仍然对不熟悉的年轻女演员金晨、著名主持人董卿动手动脚，更何况在仅有朱军和实习生周■两人的私密的化妆间。

23. 李 证人证言，证明朱军性骚扰过其他女性，其行为具有特定惯性和行为模式。

朱军对上述证据证明目的不予认可，认为周 申请本院调取的公安机关卷宗材料可以证明周 的多处陈述相互矛盾，两次提交的起诉书都有矛盾；公安机关对报案后的处理是不立案，不是不处理；提取检材检测的结果是没有案外人的 DNA，这是唯一的一份客观证据；其在 2014 年接受警方询问时明确表示不存在性骚扰行为，也没有肢体接触。上述证据能否支持周 的主张，本院在后续统一论述。

朱军为反驳周 的主张，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1. 周 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微博文章内容截图及接受采访视频，证明周 所述内容严重失实或前后矛盾：周 称嘉宾阎维文于事发时进入化妆间，内容失实；周 在第一次发布长图时称其隔着衣服试图猥亵，第二次接受采访时又称其将手伸到裙底，前后矛盾；周 称公安机关从其“头发上提取了指纹”，经向刑侦专家请教，头发上提取指纹属客观上不能；周 称化妆间有扶手椅，化妆间门口有摄像头，与其调查的客观情况相矛盾。

2. 律师调查笔录及相关证人证言，显示为朱军律师于 2018 年 9 月 6 日、14 日、21 日先后对事发时《艺术人生》节目组栏目统筹张 、化妆师王 、制片主任李 、实习生商 进行调查，证明周晓璇所述内容严重失实：2014 年 6 月份，阎维文并未参加过《艺术人生》节目的录制，节目录制前基本不存在有人单独与朱军接触的机会；事发地点为央视旧楼 K127 化妆间，该化妆间门锁不关，此种环境不具备发生性骚扰（猥亵）的条件，且该化妆间内没有扶手椅。张 、李 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庭作证称涉案化妆间门是坏的，关不上，人来人往；2014 年 6 月 9 日 18 时至 19 时之间其二人进入过涉案化妆间，未见异常。王 []、商 [] 在庭前向本院寄送书面说明，均称因公出差，无法出庭。

3-5. 《艺术人生》节目组邮箱邮件往来录像及截图、北京天宇行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邮件的证明、阎维文证人证言，共同证明 2014 年 6 月阎维文并未参与《艺术人生》节目的录制，周 [] 所述内容严重失实。

6. 实地调查录像及照片，证明事发地点央视老楼节目录制期间人来人往、非常混乱，K127 化妆间对面即为开水间和小卖部，旁边为咖啡厅，化妆间门锁不关，此种环境不具备发生性骚扰（猥亵）的条件，且该化妆间内没有扶手椅，门口没有摄像头，周 [] 所述内容严重失实。

周 [] 对上述证据证明目的不予认可。上述证据能否支持朱军的主张，本院在后续统一论述。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周 [] 原系 [] 学生，曾于 2014 年上半学期与其他同学一起被该校老师马 [] 安排在央视《艺术人生》节目组实习。

2014 年 6 月 9 日 18 时 13 分左右，周 [] 为采访《艺术人生》节目主持人朱军，与找朱军有事的另一名男实习生共同前往涉案化妆间找朱军。两人见到朱军后不久离开化妆间。后周 [] 回到化妆间内，于 18 时 57 分左右离开化妆间。期间有张 []、李 []、节目观众、郁钧剑等多人进出化妆间。周 [] 后向丁 []、罗 []、朱 []、张 []、梅 []、肖 [] 等人告知其在涉案化妆间内被朱军性骚扰。张 [] 咨询贾 [] 后建议

周 报警。

2014年6月10日下午，周 在张 、罗 、贾 陪同下向公安机关报警称被朱军猥亵。公安机关随即对周 、张 、罗 进行了询问，对涉案化妆间进行了现场勘验，勘查发现：现场房门朝北，单扇内开，为木质，门及门锁未见明显撬压痕迹。进入室内，东墙下摆放有化妆台；南墙下摆放有铁架；西墙下摆放有化妆台，化妆台东侧由南向北依次摆放有一张黑色椅子和一张红色椅子，周 称在黑色椅子上被朱军猥亵；因化妆间内无监控视频，公安机关对化妆间外的楼道监控视频的有关内容以截图形式进行固定，并从周 所述与朱军有过肢体接触的身体及连衣裙部位提取了6处粘取物及1份血样等7处检材送交海淀公安司法鉴定中心进行DNA鉴定，该鉴定中心出具的《周 被猥亵检材检出说明》显示6处粘取物中未检出朱军的DNA。朱军在公安机关询问时认可事发当天周 来过涉案化妆间与其交谈，期间有多人进出化妆间，否认对周 实施过性骚扰，否认双方有肢体接触。

2018年7月26日5时17分，周 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声称朱军曾对其性骚扰的文章。同日，肖 经周晓璇同意将上述文章转发至其微信朋友圈。肖 的微信好友徐 见到上述文章后于同日6时42分在其网名为“麦烧同学”的新浪微博上发表了周 的上述文章。

2018年9月27日，周 以一般人格权纠纷为案由将朱军诉至本院。

从周 提供的本案证据和法庭调查情况来看，对于周 主张的朱军对其实施性骚扰这一待证事实，本院认定如下：周 在公安机关询问时的陈述及其在2018年7月26日微信

朋友圈文章中的陈述属于证据形式中的当事人的陈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的陈述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因此，上述证据需要与周[]提交的其他证据相互印证，使本院确信其主张的待证事实的存在。周[]申请本院调取的公安机关卷宗材料及海淀分局和海淀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两份说明系与本案的要件事实关联性较强的证据。上述材料显示朱军在公安机关询问时否认对周[]实施过性骚扰，否认双方有肢体接触；涉案化妆间内没有监控视频，楼道监控视频不能证明周[]的主张；周[]所述朱军对其实施性骚扰的过程无人目击；周[]所述与朱军有过肢体接触的身体及连衣裙部位的 6 处粘取物检材未检出朱军的 DNA 且已全部使用完毕；周[]申请本院向公安机关调取的连衣裙无法调取，其亦未向本院提交物证收取单等证据材料证明公安机关确曾向其收取过连衣裙，其 DNA 鉴定申请不具备启动条件；故周[]申请本院调取的公安机关卷宗材料不足以与其陈述相互印证从而证明其主张的待证事实。周[]的证人中，丁[]虽与其同在央视《艺术人生》节目组实习，但系听周[]陈述被朱军性骚扰，并未直接目击周[]所述性骚扰现场；朱[]、梅[]、张[]、贾[]、肖[]等亦均系事后听周[]陈述被朱军性骚扰的间接证人，并非在涉案化妆间内直接目击现场的直接证人；周[]父母所述警察在对其二人谈话时称周[]被朱军性骚扰属实一事缺乏证据证明；李[]并未出庭作证且所述内容无证据佐证；故周[]的证人证言不足以与其陈述相互印证从而证明其主张的待证事实。周[]提交的其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所发微信朋友圈文章、其微博访问记录截图、朱迅《说出来就过时》一书摘录、北京

大学第六医院门诊病历及处方单、公证书、《燕赵晚报》及《猫眼娱乐 V》的网页、专家辅助人陈述、其他微博用户文章、节目录屏及照片等其他证据均系间接证据，与周 主张的待证事实关联程度不大，不足以与其陈述相互印证从而证明其主张的待证事实。综上，周 在本案中提交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待证事实。

本院认为，本案中，周 以朱军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对其实施性骚扰为由向本院提起一般人格权纠纷之诉。所谓性骚扰是指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的以性为取向的有辱他人尊严的性暗示、性挑逗以及性暴力等行为，其构成要件如下：一、性骚扰的主体。女性和男性均可能成为骚扰者和被骚扰者；二、性骚扰是与性有关的行为。性骚扰是一种具有性本质的行为，与性有关的行为是性骚扰行为的主要类型。性挑逗、性贿赂、性要挟、性强迫都会构成性骚扰，其形式不限于暴力强迫，更多的是非暴力性的，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如身体接触、出示色情文学图像、网上性骚扰、电话性骚扰；三、行为是违背他人意愿的。这是判定是否构成性骚扰的关键条件。

性骚扰是侵害他人人格权的行为。本案不属于特殊侵权责任范围，应按一般侵权责任之过错归责原则处理。一般侵权责任的产生应当具备以下四个构成要件，即损害事实客观存在，行为具有违法性，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存在因果关系，行为人存在主观过错。具体到本案中，根据双方当事人诉辩意见，本案争议焦点为周 主张朱军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对其实施性骚扰的损害事实是否客观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作为原告的周[]对其上述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在作出判决前，周[]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其作为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应承担败诉的风险。周[]虽称其在本案中提交的现有证据可以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条，具有高度盖然性地证明其主张，但本院经审查认为，周[]在本案中提交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待证事实，其作为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应承担不利的后果，故本院对其相应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周[]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712 元，由周[]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钢成
 审 判 员 蒋凯宇
 审 判 员 胡 光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